

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本人作为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，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。

一、关于控股股东部分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独立董事意见

本次变更同业竞争承诺事项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——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》的相关规定，有助于彻底解决公司与水业集团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，不会对公司相关经营造成影响，未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。

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，关联董事按规定回避了表决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我们同意承诺人变更承诺的议案，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崔松鹤、宋东升、章凯

二〇二三年二月一日